

为全力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月5日，浙商银行响应央行、银保监会、浙江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号召，推出支持小微六条措施，涉及贷款宽限、主动续期、增加授信、绿色通道等方面。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提供宽限服务。

将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设定为政策宽限期（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在政策宽限期期间，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小微企业暂时无法正常归还到期贷款而发生逾期的，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

二是主动续期一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居民服务等行业符合相关条件且授信在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无须归还本金，系统自动审查、审批，提供主动续期最长一年服务，且授信金额可维持不变。

三是自动授信增额。

为受疫情影响资金需求扩大的存量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主动增加授信额度，最高150万元，无需提供新资料，无需新增担保，系统自动审批贷款，全程线上签约办理，可随时提款，满足临时资金需要。

四是加强信贷供给。

主动对接应对疫情相关的医药销售、医药制造、医疗器械生产等重要医用物资小微企业，可凭医疗机构的采购订单，运用“政采贷”等特色产品给予最高1000万元信用贷款，全力满足相关企业防疫医疗用品采购、制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五是实行特事特办。

针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保障物资的科研、生产、流通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提高审批效率。

六是推广线上办理。

除上述服务主要采用主动、线上方式授信外，还提供小微企业房抵点易贷、余值点易贷、资产池等产品7\*24小时在线融资服务，手机实现贷款申请、审批、签约、提还款等，最大限度减少小微企业线下接触频率。

疫情爆发以来，浙商银行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均已迅速响应、积极行动，在前期详细摸排小微企业客户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前述各项举措，为广大小微企业平稳度过疫期、抗击疫情蔓延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和坚强有力的金融护航。特别是对于医药医疗、防疫物资、物流配送等领域的企业，在原料采购、工资发放、资金周转等层面浙商银行均给予重点关注和优先支持，力促企业抗击疫情和经济社会运转。

“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支持帮助小微企业稳定经营、渡过难关，共同解决当前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是浙商银行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的应有之义。” 该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